

G7611 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永临结合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第 1 号补遗书

本补遗书以《G7611 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永临结合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对招标文件予以完善与补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执行的依据,若招标文件与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第 9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中增加“投标人应按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每标段保证金均为 50000.0 元;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文件第 11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中增加“近 1 年(2020 年或 2021 年),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书,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3、招标文件第 11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签字、盖章要求中增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4、招标文件第 36 页 2.2.1 分值构成修改为“(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 人员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招标文件第 36 页 2.2.4 评分标准修改为“(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 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招标文件第 37 页 3.2.1 修改为“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7、招标文件第 37 页 3.2.3 修改为“投标人得分=A+B+C+D”

8、招标文件第 83 页注中“新聘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 6 个月的或,还应提供聘用合同”,修改为“新聘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 6 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招标人: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